

2023-2026年玉溪卷烟厂零星宣传数字视频类制作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的委托，对“2023-2026年玉溪卷烟厂零星宣传数字视频类制作项目”（项目编号：2361030103020078.01/0724-2320KM143189）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开标日期及地点

1. 日期：2023年8月3日9时00分

2. 地点：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118号红塔集团商务楼5楼501评标室

二、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严格、规范的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昆明灵动广告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签叁年。合同执行每满12个月，招标人有权按红塔集团相关规定对中标人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合格且项目预算得到批复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评定结果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招标人上级或行业对该项目进行调整的，招标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解除合同；

响应时间及交货期：

（1）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投标人须保证在接到招标人工作任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对工作任务进行对接；

（2）投标人须保证在数字视频内容确定后的（25）个日历天完成数字视频成品制作，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中标候选人：玉溪市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签叁年。合同执行每满12个月，招标人有权按红塔集团相关规定对中标人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合格且项目预算得到批复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评定结果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招标人上级或行业对该项目进行调整的，招标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解除合同；



响应时间及交货期：

(1)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投标人须保证在接到招标人工作任务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对工作任务进行对接；

(2) 投标人须保证在数字视频内容确定后的（25）个日历天完成数字视频成品制作，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五、公示期限：本公示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

六、异议受理：在公示期内，投标人有异议可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提出（当面递交或发送原件扫描件）。公示期过后不再受理。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877-2961234、0877-2965164。

招 标 人：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

联 系 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执 行 机 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联 系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5 号（春城路和拓东路交汇口）世博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朱林、丁恒升、郭子雄、高扑莲

联 系 电 话：0871-6313117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